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密）地征〔2025〕2号

因北京市密云区中医医院迁址新建工程建设需要，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拟征收密云镇大唐庄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7.3388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我市现行集体土地征收政策，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根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四至：东至：大唐庄村空地；南至：新北路；西至：新西路；北至：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北京供电公司，大唐庄村空地。

（二）土地现状

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该项目土地权属性质为村集体土地，村集体土地所有权人为密云镇大唐庄村经济合作社。密云镇大唐庄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7.3388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水浇地	0.8591
其他林地	0.3983

其他草地	4.7991
乔木林地	0.0890
果园	1.1932
建制镇	0.0001
合计	7.3388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地上物以密云镇人民政府地上物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二、征收目的

该项目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卫生公共事业建设，规划用地性质为A51医院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补齐密云区医疗资源不足短板，增加优质医疗资源供给，提升区域医疗服务能力。有利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为辖区居民提供更加全面、专业、优质、高效的中医药诊疗服务。有利于改善医院医疗、科研及教学等基础设施条件，改善患者就医环境和医务人员工作环境，优化院区功能布局，完善患者就医流线，为医院高质量发展提供硬件支撑条件。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根据《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大唐庄村位于密云区Ⅳ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19.37万元/亩，总金额2132.2496万元。

根据密云镇人民政府地上物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无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不涉及地上物补偿。

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及相关政策规定，该项目征收大唐庄村集体土地，应转非农业人员96人，其中转非劳动力39人（男24人、女15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及16周岁以上正在接受义务教育和学历教育的学生16人（男8人，女8人），超转41人（男12人，女29人），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人员安置费暂估13040万元。最终以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为准，据实支付。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5年2月18日，大唐庄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49人，实到代表41人，其中同意代表41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 2025年3月5日至2025年4月4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

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密云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69069932）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密云镇人民政府、大唐庄村村民委员会所在地张贴，自张贴之日公告期 30 日，自 2025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4 日止。

密云镇大唐庄村经济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北路 13 号；联系电话：69027647）提出具体意见，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及时将意见反馈属地政府处理，也可以直接向密云镇人民政府（地址：西门外大街 30 号-6 号；联系电话：69069932）反映具体意见。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在本公告期内可依法提出听证申请，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将依据听取意见及听证情况，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后印发实施。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七、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附件：《北京市密云区中医医院迁址新建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附件：

北京市密云区中医医院迁址新建工程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密云区为组织实施北京市密云区中医医院迁址新建工程，拟征收密云镇大唐庄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由北京市密云区中医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密云院区）负责落实征地补偿事宜。依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市政府148号令）、《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京政发〔2024〕15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位置、面积

征收范围：根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四至：东至：大唐庄村空地；南至：新北路；西至：新西路；北至：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北京供电公司，大唐庄村空地。

征地位置：北京市密云区密云镇大唐庄村。

征地面积：拟征收北京市密云区密云镇大唐庄村集体土地7.3388公顷（110.08亩）（征收土地面积最终以市政府批准的征地批复为准）

（二）土地现状

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该项目土地权属性质为村集体土地，村集体土地所有权人为密云镇大唐庄村经济合作社。密

云镇大唐庄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7.3388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水浇地	0.8591
其他林地	0.3983
其他草地	4.7991
乔木林地	0.0890
果园	1.1932
建制镇	0.0001
合计	7.3388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方案不同的，不再重新制定方案，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二、征收目的

该项目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卫生公共事业建设，规划用地性质为 A51 医院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补齐密云区医疗资源不足短板，增加优质医疗资源供给，提升区域医疗服务能力。有利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为辖

区居民提供更加全面、专业、优质、高效的中医药诊疗服务。有利于改善医院医疗、科研及教学等基础设施条件，改善患者就医环境和医务人员工作环境，优化院区功能布局，完善患者就医流线，为医院高质量发展提供硬件支撑条件。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征收土地应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物补偿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区片综合地价（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该项目用地应执行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根据《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大唐庄村位于密云区Ⅳ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19.37万元/亩，总金额2132.2496万元。

按照2021年9月23日密云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公布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比例的通知》（密政发〔2021〕35号），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例为9:1。

根据密云镇人民政府地上物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无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不涉及地上物补偿。

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148号）及相关政策规定，该项目征收大唐庄村集体土地，应转非农业人员96人，其中转非劳动力39人（男24人、女15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及16周岁以上正在接受义务教育和学历教育的学生16人（男8人，女8人），超转41人（男12人，女29人），

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人员安置费暂估13040万元。最终以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为准，据实支付。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 2025 年 3 月5日 至 2025 年 4 月 4 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密云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69069932）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积极配合征地方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补偿登记工作，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补偿标准、安置事宜等，与征地方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密云区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5 日